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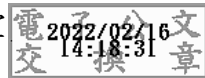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（0020219A00_ATTCH2. pdf、0020219A00_ATTCH1. PDF、
0020219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
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提供公務人員語言進修優惠方
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15156號書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2月11日
人發專字第1110200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